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经审查，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电气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况，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电气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二、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的议案

经对公司与电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详尽资料进行查阅和审核，我们认为：电气财务具备相应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的资质，《金融服务协议》中的交易类型及各类交易预计额度均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该协议的内容与条款设置合理，电气财务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费用定价公允。本次与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的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制定《公司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此项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公司在电气财务办理金融服务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对风险处置的程序设置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电气财务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相关风险。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三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以上三项议案均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恒龙

周 芬

洪 彬

2022年08月19日